

样品编号: HWS202502037/HWS202502042

报告编号: 2025NHYH-WR-014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HWS202502037/HWS202502042

采样地点: 送水泵房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抽）送样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在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0952-8014600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送水泵房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3℃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39 项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陈立财、王晓玲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5L，聚乙烯瓶 0.5L（加硝酸），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加硫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0.5L（加抗坏血酸），玻璃瓶 0.25L（加氢氧化钠），灭菌瓶 0.5L（硫代硫酸钠），聚乙烯瓶 1L（加硝酸）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沈方龙 审核人：苏晓娟 签发人：王晓玲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NHYW-I-005	2023 年 7 月 4 日
3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3 年 7 月 4 日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4 年 6 月 27 日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3 年 7 月 4 日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NHYW-I-009	2024 年 6 月 27 日
7	低本底多道 α、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3 年 7 月 6 日
8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 (精密烘 箱) 881	NHYW-I-016	2024 年 7 月 3 日
9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3 年 7 月 4 日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3 年 7 月 4 日
14	全自动高锰酸盐分析仪 APA-500	NHYW-I-040	2023 年 7 月 4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00	0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20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16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04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09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0	0.244	符合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0	2.38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11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63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87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42	符合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40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	/
20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36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10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11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68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64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26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12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12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250	95.5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250	174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1000	622	符合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58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53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20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16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18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 其中出厂水余量 ≥0.3, 末梢水余量 ≥0.05	0.42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3, 其中出厂水余量 ≥0.5, 末梢水余量 ≥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 (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3, 末梢水余量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 其中出厂水余量 ≥0.1, 末梢水余量 ≥0.02	未使用	/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 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检测数 量	回收 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1	砷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1	合格	100
2	铜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099	合格	100
3	铬(六价)	/	/	/	/	/	/	GSB07-3174-2014	0.150±0.005	0.151	合格	100
4	铅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4	0.098	合格	100
5	氟化物	/	/	/	/	/	/	GSB07-1194-2000	2.30±0.09 K=2	2.38	合格	100
6	硝酸盐	/	/	/	/	/	/	GSB 07-3166-2014	5.37±0.17	5.29	合格	100
7	三氯甲烷	/	/	/	/	/	/	BW022025	49.8±2.4	48.6	合格	100
8	一氯二溴甲烷	/	/	/	/	/	/	BW022025	50.0±2.6	49.2	合格	100
9	二氯一溴甲烷	/	/	/	/	/	/	BW022025	49.3±2.4	50.8	合格	100
10	三溴甲烷	/	/	/	/	/	/	BW022025	49.8±2.4	48.2	合格	100
11	二氯乙酸	/	/	/	/	/	/	QCZX053	30.34± 5% K=2	30.94	合格	100
12	三氯乙酸	/	/	/	/	/	/	QCZX053	30.34± 5% K=2	29.30	合格	100
13	亚氯酸盐	/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5	合格	100
14	氯酸盐	/	/	/	/	/	/	BW0729	1.34±5% K=2	1.37	合格	100
15	浑浊度	/	/	/	/	/	/	GSB 07-1377-2001	41NTU ±2.8 K=2	40	合格	100
16	pH	/	/	/	/	/	/	BW 0648	7.24±0.05	7.29	合格	100
17	铝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7	0.102	合格	100
18	铁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3	合格	100
19	锰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4	合格	100
20	铜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3	合格	100
21	锌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3	合格	100
22	氟化物	/	/	/	/	/	/	BWZ6774-2016A	15.0±1.3	14.0	合格	100
23	氟化物	/	/	/	/	/	/	GSB 07-3170-2014	30.9±2.8ug/L K=2	28.9ug/L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差 (%)	检测数 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24	溶解性总固体	/	/	2	0.91	/	/	/	/	/	合格	100
25	总硬度	/	/	/	/	/	/	GSB 07-3163-2014	1.43±0.06mmo l/L K=2	1.43mmo l/L	合格	100
2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	/	/	/	/	/	GSB 07-3162-2014	6.79±0.67 K=2	7.30	合格	100
27	氨(以 N 计)	/	/	/	/	/	/	GSB 07-3232-2014	1.76± 0.09mg/L K=2	1.83	合格	100
28	硫酸盐	/	/	/	/	/	/	GSB 07-1196-2000	70.6±2.4 K=2	70.4	合格	100
29	汞	/	/	/	/	/	/	GSB 07-3173-2014	7.48± 0.44ug/L K=2	7.57	合格	100

说明：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HWS202502039

采样地点: 红瑞村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抽）送样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在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0952-8014600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红瑞村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39 项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陈立财、王晓玲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5L, 聚乙烯瓶 0.5L (加硝酸), 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 (加硫酸), 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0.5L (加抗坏血酸), 玻璃瓶 0.25L (加氢氧化钠), 灭菌瓶 0.5L (硫代硫酸钠), 聚乙烯瓶 1L (加硝酸)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沈立财 审核人: 李亚娟 签发人: 王晓玲 日期: 2025 年 2 月 3 日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NHYW-I-005	2023 年 7 月 4 日
3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3 年 7 月 4 日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4 年 6 月 27 日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3 年 7 月 4 日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NHYW-I-009	2024 年 6 月 27 日
7	低本底多道 α 、 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3 年 7 月 6 日
8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 (精密烘 箱) 881	NHYW-I-016	2024 年 7 月 3 日
9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3 年 7 月 4 日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3 年 7 月 4 日
14	全自动高锰酸盐分析仪 APA-500	NHYW-I-040	2023 年 7 月 4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00	0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8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16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05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09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0	0.230	符合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0	2.48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11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64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099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41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	/
20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33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10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05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25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47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45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12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9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250	93.4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250	173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1000	627	符合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50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57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 (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20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20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18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 其中出厂水余量 ≥0.3, 末梢水余量 ≥0.05	0.06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3, 其中出厂水余量 ≥0.5, 末梢水余量 ≥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 (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3, 末梢水余量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 其中出厂水余量 ≥0.1, 末梢水余量 ≥0.02	未使用	/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 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检测数 量	回收 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1	砷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1	合格	100
2	镉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099	合格	100
3	铬(六价)	/	/	/	/	/	/	GSB07-3174-2014	0.150±0.005	0.151	合格	100
4	铅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4	0.098	合格	100
5	氟化物	/	/	/	/	/	/	GSB07-1194-2000	2.30±0.09 K=2	2.38	合格	100
6	硝酸盐	/	/	/	/	/	/	GSB 07-3166-2014	5.37±0.17	5.29	合格	100
7	三氯甲烷	/	/	/	/	/	/	BW022025	49.8±2.4	48.6	合格	100
8	一氯二溴甲烷	/	/	/	/	/	/	BW022025	50.0±2.6	49.2	合格	100
9	二氯一溴甲烷	/	/	/	/	/	/	BW022025	49.3±2.4	50.8	合格	100
10	三溴甲烷	/	/	/	/	/	/	BW022025	49.8±2.4	48.2	合格	100
11	二氯乙酸	/	/	/	/	/	/	QCZX053	30.34± 5% K=2	30.94	合格	100
12	三氯乙酸	/	/	/	/	/	/	QCZX053	30.34± 5% K=2	29.30	合格	100
13	亚硝酸盐	/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5	合格	100
14	氯酸盐	/	/	/	/	/	/	BW0729	1.34±5% K=2	1.37	合格	100
15	浑浊度	/	/	/	/	/	/	GSB 07-1377-2001	41NTU ±2.8 K=2	40	合格	100
16	pH	/	/	/	/	/	/	BW 0648	7.24±0.05	7.29	合格	100
17	铝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7	0.102	合格	100
18	铁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3	合格	100
19	锰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4	合格	100
20	铜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3	合格	100
21	锌	/	/	/	/	/	/	CBQC(E)32-1431	0.100±0.005	0.103	合格	100
22	氟化物	/	/	/	/	/	/	BWZ6774-2016A	15.0±1.3	14.0	合格	100
23	氟化物	/	/	/	/	/	/	GSB 07-3170-2014	30.9±2.8ug/L K=2	28.9ug/L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数 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24	溶解性总固体	/	/	2	0.91	/	/	/	/	/	合格	100
25	总硬度	/	/	/	/	/	/	GSB 07-3163-2014	1.43±0.06mmo l/L K=2	1.43mmo l/L	合格	100
2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	/	/	/	/	/	GSB 07-3162-2014	6.79±0.67 K=2	7.30	合格	100
27	氨 (以 N 计)	/	/	/	/	/	/	GSB 07-3232-2014	1.76± 0.09mg/L K=2	1.83	合格	100
28	硫酸盐	/	/	/	/	/	/	GSB 07-1196-2000	70.6±2.4 K=2	70.4	合格	100
29	汞	/	/	/	/	/	/	GSB 07-3173-2014	7.48± 0.44ug/L K=2	7.57	合格	100

说明: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302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302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具体地址	泵房取水口		
	采(抽)样人	王晓捷、杨莹宝	样品数量	4.76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10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2.19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2.1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杨莹宝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DC202502034

文件编号：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287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28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55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1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70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50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37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4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0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386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270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216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20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267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4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07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11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597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23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61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6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91±0.034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39±0.04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305

采样地点: 通伏乡乡政府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7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305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
	采样地点	通伏乡乡政府		
	具体地址	一楼卫生间水龙头		
	采(抽)样人	王晓捷、杨莹宝	样品数量	4.76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10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2.19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2.1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张永红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7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242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5.21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71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31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5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2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7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90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36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味、异嗅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6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129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743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5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7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4.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06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548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93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40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8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65±0.024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77±0.031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2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303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303	采（抽）样环境	天气：晴 气温：-2℃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具体地址	泵房取水口		
	采（抽）样人	王晓捷、杨莹宝	样品数量	4.76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10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2.19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2.1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杨莹宝 签发人：谭淑琴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1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221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7.03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41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0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14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43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15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3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391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029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130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DC202502035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8.6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9.5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24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49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63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22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68±0.024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74±0.029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0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210013064540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0306

采样地点: 黄渠桥镇通惠村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丽荣/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0306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
	采样地点	黄渠桥镇通惠村		
	具体地址	黄渠桥镇通惠村八队11号厨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王晓捷、杨莹宝	样品数量	4.76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10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2.19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2.1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和永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1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13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6.11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3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19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97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71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17	合格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硝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4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味、异味	无异味、无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95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339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361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436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8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86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2038

文件编号: YCJCZ/C06-W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53.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86.3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65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43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25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0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70±0.027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00±0.03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5	合格
41	总氯	/	mg/L	≤3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 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